

基于“放管服”模式的高等教育改革分析

杨晓玲 李明^{通讯作者}

(山东大学,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伴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推行, 放管服改革是尤为重要的一个内容, 如今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已经进入到攻坚阶段。不过目前放管服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很大的问题, 如“放”得不彻底、不协调; “管”得不科学、不到位; “服”的意识不强、水平不高等问题, 仍然存在着很大的进步空间。本文就当前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进行逐一分析, 然后为“精准放”“高效管”“优质服”的顺利开展提出相应对策, 从而积极促进高等教育放管服模式的顺利开展。

关键词: 高等教育; 放管服改革; 服务与管理; 问题及原因

加强高等教育的放管服改革对于高等院校来讲是一件大事, 也是落实高校自主办学权利的一种保障。现阶段, 为了让放管服模式开展更为顺利, 不断地实行简政放权等行动。尤其是在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中, 更是对不同学科的专业性、岗位编制、用人机制、职称评审以及薪酬体系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力求能够减少放管服政策开展过程中的阻碍, 让决策实行与决策落地能够无缝对接。但是放管服模式实行中也存在着这样的问题, 那就是放管服政策比较诱人, 但是真正实行起来却存在着很多的问题, 难以达到既定的目的。想要进一步提升放管服的实效, 必须加强政府以及高校的协调价值, 共同推进双一流的建设, 提升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 以此来最大程度地提升高校办学质量。

一、高等教育放管服模式存在的问题

(一) 放得不彻底、不协调、不配套

简政放权是高等教育改革推进的重要内容, 也是难点, 其主要思想在于将高校自主办学的权利落实到位。在简政放权理念的引领下,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肯放下, 也要善于放下。只要是下级能够做好的事情, 上级都要大胆地下放, 让下级自主决策和实行。当前, 在放的过程中存在着较为突出的一个问题就是放得不彻底, 也不协调。具体表现为很多出台的简政放权政策难以在各个部门落实。一般来讲, 很多事情都是需要不同部门联合操作的, 但是当政策落实的时候, 经常出现这个在这个部门落实, 但是并没有在另外一个部门落实; 有的时候在这个环节落实, 但是在另外一个环节又没有落实; 有的无关紧要的内容放了, 但是核心内容没放等。比如, 在简政放权中, 对于高校的学科专业设置、人员设置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模比较大的改革, 但是在招生、科研等方面的改革力度仍然有待提升。在专业设置上, 教育部门

放权以后, 但是其他的业务部门并没有放权; 对于科研项目的审批以及科研经费的申请来讲, 虽然政策已经要求放权, 但是到了地方, 仍然有很多部门不肯放权等, 这些问题都是导致放权不彻底的重要表现。

(二) 管得不科学、不到位、不新颖

放权与管理是协调搭配的关系, 就好似走路的两条腿、飞行的一对翅膀一样, 缺了哪一个都不可能完成任务。在高等教育改革之中, 通常是将放权与管理结合在一起, 从而实现放管的同步。放管同步要求一方面要将放的工作做好, 另外一方面则是坚持科学的管理。很多人误以为放权就是甩手, 这是错误的, 放权不代表不管, 而是要科学地管、高效地管。但是如何做到科学、高效地管理, 一直是高校行政主管部门亟需解决的问题。长期以来, 在高等教育领域中,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方面已经形成利用审批和处罚来代替管理。在放管服政策实行的初始阶段, 很多部门都十分担忧和害怕。一旦将权利下放, 那么随之而来的便是管理体系的混乱, 这就导致高校的部分部门缺乏工作的积极性。在高等教育改革推进的过程中, 一些部门的监督以及管理体质无法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形式, 一直沿用老办法, 与要求的优化老办法、探索新方法相差比较遥远, 因此常常出现监管不到位、不科学的现象。在管理过程中, 很多部门已经习惯了全面管理, 但是在分类管理上比较欠缺, 例如, 在考虑高校类型的时候, 常常将学校划分成为国家级高校、省级高校、研究类型高校、教学类型高校等, 对于其他类型的特殊高校并不在考虑的范围内, 而且对于不同类型的高校采用的方法也是比较统一; 在管理中, 还会出现注重过程、忽略结果的现象。比如在对科研经费的管理上, 会注重经费使用的渠道, 但是对于结题是否达到了目标关注不够。对于细节把控比较多, 但是很难从宏观的角度入手, 例如, 在对机构人员进行编排的时候, 常常会根据不同岗位的需求来引入人才, 但是并没有从整体的人员数量上进行考虑。除此之外, 部门对于国家政策解读也过于的形式和固定化, 并没有达到活学活用的目的, 而且监督、督促的手段比较多, 要求过于严格, 这就导致高校自主办学、灵活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阻碍, 因此高校的发展经常会被固化的监管所限制。

(三) 服的意识不强、水平不高、流程补偿

高等教育放管服模式的开展是一个比较考验水平的工作。怎么放权更加有效、怎么样管理更加科学, 这都十分考察管理人员的能力。在落实放权责任, 补齐服务短板的过程中, 还要强化服

务的意识。高校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工作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理念的学习,尽可能地达到宁愿自己辛苦,也要让群众少跑路的原则,让高等教育改革服务更加优化,以指导、协调、服务于一体的放管服模式促进高等教育改革跨越式发展。在服务方面,项管部门需要为高校、全体师生提供优质、高校、便捷的服务,让高校改革发展更加的顺利、便捷,让高校发展道路畅通无阻,让师生的校园氛围更加和谐,让校园环境更加温馨。当然,这只是一个较为理想的状态。在实际工作中,很多高校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缺乏高效、优质服务意识,且工作的水平也相对落后。例如,学校或者教师在申请课题申报项目的时候,常常会填写很多的表格,面临着各种各样的评审环节,这就导致申报的程序比较复杂,打击了很多高校以及教师的积极性。部分高校在进行科研的时候,还会面临着审批环节复杂、成功率不高、审批周期长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很多学校在进行对外交流以及开展国内外学校合作的时候,常常会因为严格、繁琐的审批手续,导致教师无法及时出国出境,进而失信于外方,对于不定期的会议,也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外出申报手续,经常出现因为申报流程繁琐而出现无法到会的问题,这对于学校发展来讲是存在着较大阻碍的。

二、高等教育放管服建议研究

(一) 落实放权,精准落地

当前,高等教育放管服模式改革的关键环节在于如何促进管、办、评的分离,梳理政府、社会以及高校之间的对应关系,具体表现在“放”这个点上。下放哪些权利、应该怎么放最合理、放给谁比较合适等问题。放权改革的开展需要具备一定的全局观,保证上下级的联动、同级部门之间的协调性。在对“放”这个方面进行考虑的时候,还需要想象到“接”这个层面,确保能够抓住突出问题,提升问题的含金量和准确性,进而做到“掷地有声、放出效果”。在下放权利的时候,相关部门应该适当听取社会各界的呼声,力求精准对接师生,满足高校主体的需求。例如,在进行学位授予的时候,达到自主审核的高校可以向政府申请自主申报的资质。在放权的时候,可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高校实际情况,采取差异性放权的方式,优先针对综合实力较强、承接条件比较成熟的高校。对于经济发达较差、高等教育发展相对缓慢的地区,要进行扶持,帮助高校尽可能地获取学位授予资格,从而促进高等教育的均衡发展。在下放权利的时候,还应该将权利链进行整合,做到某个事项的全部下放,从而保证相关工作的整体事宜。

(二) 高效管理、职责到位

放权与管理的深度结合,是提升高校办学积极的有力途径,他直接贯穿了高等教育改革的全部过程。在放管结合以及同步管理的过程中,即在放权的过程中,还需要对放权的具体事项以及审批手续进行整体化的分析,制定更加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监

管方法,防止出现“空权”的问题。一般来讲,高等教育想要从整体层面来优化放管服政策,需要进行三步走,即对可见的事情依法管理,对隐形事情科学管理,对阻碍实力进行预防,积极开展以分类管理、宏观管理以及目标管理为特征的弹性管理制度。有效的管理手段需要立规矩在先、惩戒在后、监督贯穿整个过程中,这样方可突破难点,把握住重点,让管理更加人性化和制度化,构建完善的前中后监督体系。在权利下放的时候,还需要给不同的权利明确主体,将权利落实到部门,确保除了事情有人负责,预防可能出现的推诿事件。在管理过程中,需要对传统的管理手段进行优化和创新,在信用监管、监督以及巡视等方面入手,构建动态化的管理极致,建立高校人员的编制单位,实行全员人员控制备案管理。对高校的发展潜力进行评估,了解他们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境以及潜在的风险,将单一的拨款变成综合帮扶政策。

(三) 优化服务,政府发声

对高等教育服务体制进行优化,让政府更好地履行自身职责,切实做到为人民发声,为高校发声。优质的服务需要以完善的高等教育服务供给机制为基础,让审批的流程少而透明、办事效率高、成本低等。在进行审批的时候,还需要精简审批环节,实现无差别审核。在当前互联网快速发展的今天,还应该积极推行线上线下同办的方式,并且还努力达到线上办理是常态、线下办理是例外的状态,以此来保证下放的权力能够掷地有声,让高校师生更加具有成就感。比如,在对经费使用问题进行分析,政府应该在省属高校经费自主使用权上面进行改革,减少高校自主统筹经费使用的限制,将垫付的资金方案改成事后备案。在经费支持的同时,还可以增加中央奖补项目,解决当前高校经费不足、发展受到限制的问题,在检查与评比的过程中,应该将相关工作落实到准确的部门身上,然后在部门的协调发展下进行服务,防止出现多重审查,增加成本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郑焯,姜蕴珊.多维视域下“放管服”改革研究的演进、主题与展望[J].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4):87-98.
- [2] 秦康.对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放管服”改革的思考和研究[J].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学报,2021,32(03):43-46.
- [3] 张艳平.“放管服”背景下高校管理改革研究——以研究生管理为例[J].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21,36(02):89-92.
- [4] 罗宇辰.浅析高校科研项目资金“放管服”改革难题及对策建议[J].山西财税,2021(01):28-31.

课题项目:本文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放管服”管理模式探索》(项目编号:2020Y306)课题的研究成果。